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IANLI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市場之特色

創業板乃專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表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73,000,000元。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62,000,000元。

業績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比較數字分別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及4	173,063	93,702
銷售成本		<u>(67,845)</u>	<u>(36,582)</u>
毛利		105,218	57,120
其他收入		4,040	2,908
銷售開支		(42)	(155)
行政開支		(13,023)	(14,491)
財務成本	5	<u>(2,406)</u>	<u>(1,829)</u>
除稅前溢利		93,787	43,553
所得稅	6	<u>(31,848)</u>	<u>(15,125)</u>
本年度溢利	7	<u><u>61,939</u></u>	<u><u>28,428</u></u>
屬於：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u><u>61,939</u></u>	<u><u>28,428</u></u>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8	<u><u>6.2</u></u>	<u><u>2.9</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787	184,541
預付租金		5,315	5,462
預付款項		134	161
		<u>190,236</u>	<u>190,164</u>
流動資產			
存貨		978	1,160
應收票據及貿易賬款	9	91,505	55,96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5,931	2,85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1,23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69,952	31,531
		<u>179,596</u>	<u>91,50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35,161	20,60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96	3,978
銀行貸款		30,000	30,000
應付所得稅		26,608	11,275
		<u>92,265</u>	<u>65,860</u>
淨流動資產		<u>87,331</u>	<u>25,6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7,567</u>	<u>215,81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9,500	99,500
儲備		177,603	115,664
總股本		277,103	215,16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464	646
		<u>277,567</u>	<u>215,810</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本溢價	法定 公積金	法定 公益金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9,500	31,667	5,421	2,710	47,438	186,736
本年度溢利 (即本年度已 確認收入總額)	—	—	—	—	28,428	28,428
分配	—	—	2,706	—	(2,706)	—
轉撥	—	—	2,710	(2,710)	—	—
	<u>99,500</u>	<u>31,667</u>	<u>10,837</u>	<u>—</u>	<u>73,160</u>	<u>215,164</u>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9,500	31,667	10,837	—	73,160	215,164
本年度溢利 (即本年度已 確認收入總額)	—	—	—	—	61,939	61,939
	<u>—</u>	<u>—</u>	<u>—</u>	<u>—</u>	<u>61,939</u>	<u>61,939</u>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9,500</u>	<u>31,667</u>	<u>10,837</u>	<u>—</u>	<u>135,099</u>	<u>277,10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河西區黑牛城路55號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轉制為外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之經營和管理，以及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附屬公司為不運營公司並已於年內開始註銷程序。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股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 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之前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故此，毋須對上一個會計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要求於前一年須呈列之若干資料已經移除，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要求，有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第一次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相互之間的關係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年內，扣除營業稅及相關稅項與附加費後之燃氣接駁合同收益及扣除增值稅後之燃氣與燃氣器具的銷售收益。

4.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劃分為三個部門，即燃氣接駁合同收入、燃氣銷售及燃氣器具銷售。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燃氣接駁 合同收入 人民幣千元	燃氣銷售 人民幣千元	燃氣器具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137,477</u>	<u>35,200</u>	<u>386</u>	<u>173,063</u>
分部業績(未計折舊)	105,725	5,976	88	111,789
折舊	<u>—</u>	<u>(6,130)</u>	<u>—</u>	<u>(6,130)</u>
分部業績	<u>105,725</u>	<u>(154)</u>	<u>88</u>	105,659
未分配其他收入				4,04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506)
財務成本				<u>(2,406)</u>
除稅前盈利				93,787
稅項				<u>(31,848)</u>
本年度溢利				<u>61,939</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燃氣接駁 合同收入 人民幣千元	燃氣銷售 人民幣千元	燃氣器具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9,157	14,139	406	93,702
分部業績(未計折舊)	61,058	1,236	247	62,541
折舊	—	(5,247)	—	(5,247)
分部業績	<u>61,058</u>	<u>(4,011)</u>	<u>247</u>	57,294
未分配其他收入				2,90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820)
財務成本				(1,829)
除稅前盈利				43,553
稅項				(15,125)
本年度溢利				<u>28,428</u>

	燃氣接駁合同收入		燃氣銷售		未分配部份		總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已計入行政費用之	—	—	6,130	5,247	1,884	1,768	8,014	7,015
預付租金攤銷	—	—	—	—	147	146	147	146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	—	5,712	36,183	2,626	4,293	8,338	40,476
呆壞賬撥備	1,840	212	—	—	1,101	864	2,941	1,076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虧損	—	—	—	—	70	—	70	—

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負債按業務分部分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燃氣接駁合同收入	93,477	52,234
燃氣銷售	162,233	155,791
燃氣器具銷售	539	615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13,583</u>	<u>73,030</u>
	<u>369,832</u>	<u>281,670</u>
分部負債		
燃氣接駁合同收入	30,763	16,851
燃氣銷售	—	3,978
燃氣器具銷售	—	116
未分配企業負債	<u>61,966</u>	<u>45,561</u>
	<u>92,729</u>	<u>66,506</u>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全部位於中國及其全部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之客戶，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的分析。

5.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u>2,406</u>	<u>1,829</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32,030	15,187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25)	(62)
— 稅率變動之影響	(157)	—
	<u>31,848</u>	<u>15,125</u>

年內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該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將向內資企業與外商投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所得稅稅率。現行的《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稅法」)和《中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以下統稱「現有稅法」)同時廢除。遞延稅項結餘已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結清期間適用之稅率。

附屬公司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並無收入自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7.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950	96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2,661	3,0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14	7,0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0	—
已計入行政費用之預付租金攤銷	147	146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582	779
呆壞賬撥備	2,941	1,076
購買燃氣成本	28,556	12,205
銀行利息收入	(355)	(205)
	<u>31,848</u>	<u>15,125</u>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61,939,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8,42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995,000,000股計算。

年內或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已發行潛在股份，故並無呈列攤薄後每股盈利。

9. 應收票據及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90日的賒賬期。對於若干具有長期關係、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則可獲授較長(最多達180日)的賒賬期。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7,770	41,760
91至180日	21,149	2,991
181至270日	4,937	1,726
271至365日	1,467	887
超過365日	6,182	4,224
	<u>91,505</u>	<u>51,588</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人民幣4,373,000元之賬齡範圍為91至180天。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內，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0—90日	14,768	12,695
91—180日	8,499	632
181—270日	3,494	836
271—365日	—	—
超過365日	316	841
	<u>27,077</u>	<u>15,00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取得好成績，本集團在業務方面得到良好的發展，市場份額獲得擴大，業績方面取得很大增長（相對二零零六年）；但我們相信集團二零零八年在全體管理層的努力下，將取得更令股東滿意的成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73,063,000元，較去年度上升約84.70%；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股東應佔淨利潤約為人民幣61,939,000元，較去年度大幅上升約117.88%。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股本融資及銀行借貸應付資金要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借自中國農業銀行無抵押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亦無抵押其資產。上述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全數償還。

本集團於其營運中主要使用人民幣，而由於本集團認為受外匯兌換率波動帶來的風險僅屬輕微，故並沒有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外匯對沖。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資產總額）約為0.25。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為數74人，其中約99%在中國工作。

本集團按照業內常規及個人表現而制定僱員薪酬。除正常薪酬外，本集團參考集團的表現及員工的個人表現，向合適的員工發放酌情花紅，並為所有員工提供醫療及退休金等福利。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股息，並建議保留本年度之溢利。

期後事項

配售本公司之H股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匯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關於以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1.90港元的配售價向至少六名獨立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合共170,060,000股H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乃按每股配售股份1.90港元的配售價（不包括印花稅（如有）、經紀佣金（如有）、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進行配售，較：

- (i) H股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即緊接簽訂配售協議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2.06港元折讓約7.77%；
- (ii) H股於直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1.994港元折讓約4.71%；
- (iii) H股於直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1.99港元折讓約4.52%；及
- (iv) 本集團所編製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或所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H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684元溢價約169.53%。

配售股份包括(1)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54,6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新股份」）及(2)由天津燈塔塗料有限公司（「天津燈塔」）及天津燃氣轉讓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同等數目本公司國有內資股所轉換而成的合共15,460,000股本公司H股（「銷售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已發行H股股本及註冊股本約51.53%及17.09%，以及佔經發行新股份及轉換銷售股份所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及註冊股本約34.01%及14.79%。董事認為，配售將讓本集團籌集額外股本資金並強化本公司的資本基礎。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0,000,000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每股新股份約1.81港元）。配售銷售股份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滙予中國財政部。本公司擬將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興建和投資燃氣管道基礎設施、收購資產以及營運資金。配售股份之配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完成。

展望

隨著中國經濟的高速增長、民間投資的逐步增加，近期的各項因素均表明中國能源行業仍保持著相當好的勢頭，再加上國家對西氣東輸工程的特別重視以及環保的要求，中國燃氣行業仍處在高速增長期。鑒於環保和效益的關係問題，中國政府遂計劃逐步減少煤的用量，以其他更環保的燃料，如天然氣等取而代之。

基於國內各地方燃氣公司的改造及社會的需求，本集團預期將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為股東取得良好的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在以下領域努力拓展：

- 注重各類燃氣業務的均衡發展，大力開拓管道燃氣市場，包括以參股或並購的形式參與當地城市天然氣管網項目。
- 繼對各地區已有項目的調查、評估和洽談等的項目落實工作同時，加快現有項目的進度，努力完成業務目標。
- 繼續加強集團的財務管理，實現現有運行項目的收益最大化。
- 繼續加強人才培養和儲備工作，使集團業務逐漸走上正軌，傳播正確企業文化，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

在以取得的各項業績的基礎上，本集團將會在進一步加強現有企業的經營管理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快市場開發的進程。

購買、銷售或回購公司已上市的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沒有購買、銷售或回購任何本公司之股權。

企業管治

在回顧年度，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中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購買股票與債券協議

在本年中的任何時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都沒有通過任何協議，讓董事和監事通過購買本公司或有關公司的股票或債券來獲取利益。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與任何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人士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之標準行為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標準守則，其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此外，本公司亦已就全體董事作特別諮詢，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並無遵守交易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審計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5.23至5.25條款，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建立了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基本職責是監督、覆核公司財務報告的編制及內部控制情況。審計委員目前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玉利教授、羅維昆先生及陳舜權。於二零零七年，審核委員會召開過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了本公佈所載之年度業績。

審計

公司繼續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動議將提交給公司股東大會表決。

承董事局命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伯全

中國，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四位執行董事為金建平先生、董惠強先生、唐潔女士及白少良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為孫伯全先生(主席)及宮靖先生，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利先生、羅維昆先生及陳舜權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